

A2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002348 证券简称:高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及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5月20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或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暨有关担保的议案》。由于公司业务需要，为满足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银行及非银行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办理上述授信事宜，授权期限一年，授权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权期限一年，授权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授权期限一年，授权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

一、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授信及担保的基本情况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情况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该笔专项贷款金额不超过3,600万元人民币。

2.该笔专项贷款用途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政策。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2026-061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87号）核准，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7,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聘请了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民生证券”）担任公司可转债的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对公司该次持续督导期间至2025年12月31日，因前述期限届满后公司可转换债券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联民生证券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日、2026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本次发行的需要，公司近日与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签订保荐协议，聘请其担任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债券并聘请了新的保荐机构，因此公司与原保荐机构国联民生证券签订的保荐协议到期后，原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应由国联民生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国泰海通证券承接，国联民生证券不再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国泰海通证券已委派保荐代表人程梦思先生、程熙阳先生（简历附后）共同执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

证券代码:688677 证券简称:海泰新光 公告编号:2026-045

青岛海泰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2%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53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

资使用项目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一年，授权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授权期限一年，授权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

一、本次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年7月21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州支行签署《购买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合同》，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赎回手续，收回本金4,000万元，获得收益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州支行	4,000	2026年7月23日	2026年8月24日	1.38	4,000	4.8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资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4.26
2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31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08
4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3.91
5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12.00
6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34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50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52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发行数量及价格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45,403,704股
发行价格：7.47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086,165,668.88元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1,079,311,514.45元
●新增股份预计上市时间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宁波远洋”）2026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新增的145,403,704股股份已于2026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新增股份的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增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人按减持本次认购的股份进行减持。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9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4.08
10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12
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4
1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40
13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3
14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3
15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6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5.26
17	结构性存款	11,000.00	11,000.00	16.50
18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2
19	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9.04
20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14.00
2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7.29
22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4.84
2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8.00

合计	211.73
----	--------